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招 标 公 告

招标编号：HFZB-SC-2022-018

项目名称：“振浮 4、振浮 6”安全监控系统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邀请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就“振浮 4、振浮 6”安全监控系统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HFZB-SC-2022-018

2. 项目内容：“振浮 4、振浮 6”安全监控系统项目

2.1 参标公司要求：

(1)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证书(或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船舶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2 项目技术要求

2.2.1 甲板工作区域安全监控：

(1) 甲板区域全 WIFI 覆盖：

(2) 设定电子围栏，人员进入警戒区时提供安全警示，浮吊周围 15 米（参数可调整）范围内有其他物体靠近时，提供声光报警提示；

(3) 甲板工作区域“三违”现象抓拍，并提供声音提示，画面储存在服务器；

2.2.2 起重机安全监控：

(1) 对起升、变幅钢丝绳进行实时动态监控，检测钢丝绳是否出现断丝、磨损、疲劳、锈蚀、变形、过载；

(2) 对起升、变幅机构定滑轮运行状态进行监控；

(3) 浮吊运行过程中，对起重机上部及左右的障碍物进行实时动态测距，在达到最小设定值时提供声光报警。

2.2.3 驾驶室、起重司机室、机舱集控制室安全监控

(1) 值班人员专注度分析及声光提醒

2.2.4 其他要求

- (1) 声光报警在驾驶台终端显示屏显示报警的位置和形式
- (2) 2.2.2. (3) 声光报警信息需通过蓝牙耳机提醒值班驾驶员
- (3) 岸基管理人员可以通过手机 APP 查看整套安全监控系统实时信息
- (4) 项目所有硬件提供三年质保及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 2.3 项目现场澄清及现场调研

招标方在资格预审后 5~10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栋 320 会议室组织进行项目投标前澄清会，潜在投标人可以就本项目的投标进行技术澄清。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前到振华重工长兴基地进行实船调研和测量，一遍编制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案。

2.4 交货期：2022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安装验收。

2.5 付款方式：完工验收后付全款。

###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100 万元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情况简介；

(5) 近 3 年类似业绩及业绩介绍，提供至少三份类似业务最新合同复印件（合同金额细节如涉及保密可隐去）；

(6)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 2021 年财报未经审计请提供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无法提供则提供招标人认可的情况说明；

(7)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五星服务等相关或类似的认证证书；

(8)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0 点

地 址: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405 室 收件人: 孙佳

收取资格材料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0 点

联 系 人: 孙佳

电 话: 021-31190281

报名邮箱: [sunjia@zpmc.com](mailto:sunjia@zpmc.com)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将发放标书,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